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視訊會議)、民雄校區行政大樓第二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簡教授瑞榮(民雄校區)、張教授銘煌(新民校區)、艾教授群、黃教授鴻禧(新民校區)、黃副教授阿有(民雄校區)、陳副教授碧秀(新民校區)、陳助理教授秋榮(民雄校區)

列席人員:朱研發長紀實、郭主任章信、謝主任勝文、周主任良勳、張組長 育津、王組長佳妙、郭專員怡君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参、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有關 100 年 10 月 7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附件 1,頁 5-10),執行進度追蹤,摘要如下:

- 一、審議通過農學院動物試驗場借支該場 100 年度提撥之校務基金,作為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使用案,進行相關工程設備規格制訂及招標作業。
- 二、審議通過昆蟲館彩蝶柱損壞,先由學校墊付100萬元整進行修繕案,徵求規劃設計監造單位中,俟確定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 三、審議通過產學營運中心為擴增廠商培育空間建置之需要,借支校務基金 35萬元案,業完成培育室整修、OA 傢俱及冷氣購置作業。
- 四、審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案,業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周知。
- 五、審議通過調整「林森校區學生宿舍及蘭潭校區二舍補強,及內部改善校務基金暫墊支經費」餘額,支付保證節能方案熱泵裝置第一年付款案,業完成申請第1年調整付款187萬2,726元,蘭潭校區於11月4日核付148萬9,549元,其餘俟驗證後付款。

- 六、審議通過動物醫院向校務基金借貸 140 萬元,購置腹腔超音波影像儀器 1台,並以醫院收支盈餘方式逐年攤還乙案,業於 11 月 17 日完成招標 作業。
- 七、臨時動議黃鴻禧委員建議有關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等相關獎勵申請與審 核作業,建議修正申請流程為定期辦理案,謹訂於100年12月16日召 開學術獎勵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提請101年1月行政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第二項昆蟲館彩蝶柱損壞進行修繕案,請計畫主持人郭主 任與總務處儘速與律師洽商,並依法辦理求償事宜。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1 年度預算核定之營建工程匡列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5 月 23 教育部臺會(一)字第 10000884630 號函辦理。
- 二、101年度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補助款 6,242萬9,000元由本校先行編列營運資金支應、自籌編列1億0,257萬1,000元,合共1億6,500萬元。
- 三、101年度新民校區游泳池工程,補助款3,500萬元由學校先行編列營運資金支應。

四、以上由本校營運資金先行支應辦理者,補助款將於以後年度再行回補。 決定:同意備查執行。請會計室謝主任向教育部爭取儘速核撥補助款。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促使本碩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推展順利及各項業務運作之合理性,故建請修訂本要點。
- 二、本案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經本校 100 年 11 月 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如下:
 - (一)本要點第3點修正內容為:提撥總收入25%為校務基金,65%保留 系(所、學位學程)推動碩專班相關業務累積使用,2%作為學術發

展基金。

- (二)本要點第4點第1項「各院系(所)」文字刪除。
- (三)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8款,「<u>學期總收入之1%作為學籍管理費,</u>」 文字刪除。
- (四)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案,增列<u>學術發展基金:</u> <u>係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並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u> <u>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u> 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簽奉核可簽呈(附件2,頁11-16)各乙份,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本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擬申請借支校務基金 120 萬元,支付人事費,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水工與材料試驗場為本系重要教學研究場所,並提供工程界材料試驗委託服務,以提昇並落實工程品質與管理水準,長期以來已在雲嘉南地區之工程界樹立良好之專業服務口碑,亦為本校在學術界之特色。場方於100年9月28日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認證,使本年度營運績效尚未彰顯;致經費收支有短絀現象,未來在本系同仁積極推展業務及辦理增項認證試驗下,將可有效提昇材料試驗場之營運績效。
- 二、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係屬自有營收單位,營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 因藉由服務收入以其餘額償還借款並繳交本校運用之,且為永續經營之 學術服務。
- 三、為解決本場現階段經營之困境,本場擬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七款辦理,擬向校務基金借支 120 萬,俾利場務順利推動,本場得以永續經營。
- 四、檢附奉核可簽呈、100年經費概算需求表及舉借償還計畫表 (附件3,頁17-26),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02 會計年度概算籌編原則、日程表及分工表(附件4,頁27-35),提 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委員會任務(三)校 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為利本校各單位提早規劃編擬新年度概算,使計畫能有效結合預算,進 而促使本校概算案及預算案之籌編、審議得以順利進行,故擬訂 102 會計年度概算籌編原則、分工表、日程表以為依循。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民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及新增系所之預算,納入102 會計年度概算籌編,並請總務處進行先期規劃事宜以利執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1時0分)